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2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6年6月6日，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其近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数量（万股）	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魏锋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3日	100	33.5	0.34
赵伟宏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3日	100	33.5	0.34
徐亚丽	竞价交易	2016年6月3日	7.5002	34.5	0.12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3日	20	33.5	
	竞价交易	2016年6月6日	6.6562	33.2	
宫兴华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3日	80	33.5	0.27
徐江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3日	100	33.5	0.34
屈鸿京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3日	100	33.5	0.34
黄祖超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3日	40	33.5	0.14
石甘德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3日	45	33.5	0.15
李劲松	竞价交易	2016年6月6日	35	33.23	0.12
合计			634.1564		2.16

本次减持后，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锋	合计持有股份	8,728,500	2.99	7,728,500	2.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2,126	0.75	1,182,126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46,374	2.24	6,546,374	2.24
赵伟宏	合计持有股份	5,106,000	1.75	4,106,000	1.4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6,500	0.44	276,50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9,500	1.31	3,829,500	1.31
徐亚丽	合计持有股份	1,766,250	0.60	1,424,686	0.4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564	0.15	100,0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4,686	0.45	1,324,686	0.45
宫兴华	合计持有股份	6,589,500	2.25	5,789,500	1.9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7,376	0.56	847,376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42,124	1.69	4,942,124	1.69
徐江	合计持有股份	8,556,000	2.93	7,556,000	2.5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9,000	0.73	1,139,000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17,000	2.20	6,417,000	2.20
屈鸿京	合计持有股份	8,538,750	2.92	7,538,750	2.5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4,688	0.73	1,134,688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4,062	2.19	6,404,062	2.19
黄祖超	合计持有股份	1,638,750	0.56	1,238,750	0.4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688	0.14	9,68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9,062	0.42	1,229,062	0.42

石甘德	合计持有股份	3,622,500	1.24	3,172,500	1.09
	其中：	905,626	0.31	455,626	0.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6,874	0.93	2,716,874	0.93
李劲松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0	0.86	2,150,000	0.74
	其中：	625,000	0.21	275,000	0.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0	0.64	1,875,000	0.64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魏锋先生、赵伟宏先生、徐亚丽女士、宫兴华先生、徐江先生、屈鸿京先生、黄祖超先生、石甘德先生、李劲松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发起设立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从公司离职的，无论何种原因，从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离职之日尚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离职时公司发起设立未满二十四个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满二十四个月，则前述离职后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限从至公司发起设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均届满二十四个月之日起计算。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相关违反行为净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归属公司。在上述承诺期限均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25%）。”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存在违背其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魏锋、赵伟宏、徐江，监事屈鸿京、石甘德，高管宫兴华、徐亚丽、黄祖超、李劲松等人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